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杰赛科技(002544)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不包括ETF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杰赛科技(002544)自2015年10月20日起采用指数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关于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与的信任与支持,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3日起,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享受相关费率优惠。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已开通“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本公司之门户网站“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的基金,自开通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起,亦享受以下费率优惠,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在各基金新费率表上享受以下费率优惠:

申购(含定投申购)金额	100万元以下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500万元以上(含)
招商银行	8折	8折	1000元
农行	8折	7折	1000元
工行	8折	8折	1000元
建行	8折	8折	1000元
交行	8折	8折	1000元
民生	4折	4折	1000元
银联	4折	4折	1000元
天天盈	4折	4折	1000元
通联支付	4折	4折	1000元
支行	4折	4折	1000元

注: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时,首次申购(含定投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高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认基金份额。若基金的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后低于0.6%,按0.6%收取;若部分费率优惠后低于0.6%或否

陆金所资管开始如下基金的代理销售业务,投资人可通过陆金所资管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370010
2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 A类	000855
3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 B类	000856

注:陆金所资管暂不支持基金赎回、定投业务。
有关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发行、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fund.com	400-889-4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联系人:于博宇
电话:021-20665652
传真:021-22066653
电子邮箱:zhu@10219031.com
网址:www.lufunds.com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上述基金(除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最低折优惠,

用固定费率,的,按照费率收取。
2.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费率。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的费率优惠情况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相关基金的材料。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自2015年10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5年10月2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景顺长城” (股票代码300020)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将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并与其托管人协商一致,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陆金所资管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5年10月21日起,新增委托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并参加陆金所资管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陆金所资管销售业务具体事宜及费率,请以陆金所资管公告为准,活动截止时间和另行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1)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B级);
(2) 景顺长城景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70);
(3) 景顺长城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3);

二、委托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层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层
法定代表人:龚坚
联系人:于博宇
电话:021-20665652
传真:021-22066653
电子邮箱:zhu@10219031.com
网址:www.lufunds.com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上述基金(除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最低折优惠,

天 津 泰 达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同 意 参 股 公 司 海 证 券 2015 年 度 定 向 增 资 预 案 并 放 弃 认 购 权 的 关 联 交 易 补 充 公 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泰达股份2015年度定向增发预案》,公告编号为2015-067。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泰达股份于2007年12月12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亿,实收资本46亿元,随后经历了5次股权转让,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03.72亿元。2009年1月,天津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天津国投100%的股权及现金0.71亿元、天津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以天津创投23%股权及现金300万元向泰达国际增资,泰达国际实收资本增至7.40亿元,2010年12月,泰达国际增资泰达股份,泰达股份实收资本增至10.14亿元,2011年6月,泰达国际增资泰达股份,泰达国际实收资本增至16.77亿元,2010年9月,天津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分两次以现金28.68亿元、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以现金6.9亿元、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1亿元及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4.79亿元向泰达国际增资,泰达国际实收资本增加至104.14亿元,2015年9月,泰达国际增资天津泰达股份,泰达国际实收资本增至167.72亿元,泰达国际实收资本增至167.72亿元,泰达国际实收资本增至167.72亿元,泰达国际实收资本增至167.72亿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650.042	62.67%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211.728	20.41%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722	1.6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3.648	2.28%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202	1.47%
天津津融投资有限公司	12.001	1.16%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5.7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47.900	4.62%

泰达国际2014年度经营数据(1)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0.92亿元,净利润1.497亿元,净资产143.47亿元;(2)2014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16.23亿元,净利润22.29亿元,净资产183.16亿元。

渤海证券由渤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渤海有限在原天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津融投资公司、天津万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渤海信托投资公司等4家公司共同持股的基础上重组设立,汇集了国内许多有影响、有实力的国内企业、上市公司、民营企业共同出资增资。

渤海证券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事项如下表:

工商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后注册资本
2001年5月16日	2001年4月,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85号),同意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	23.17亿元
2006年12月14日	2006年9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增资暨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28号),核准渤海证券增资扩股,先将注册资本由231,716,633.9元核减至92,686,635.9元,在此基础上再由现有股东和新增股东向公司增资13亿元。	22.27亿元
2008年7月23日	2008年5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8]618号),核准渤海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27亿元
2011年3月18日	2011年1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6号),核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32.27亿元
2013年1月11日	2012年12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94号),核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40.37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166,741,007	63.696%
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050,469,700	26.019%
3	天津环球嘉年华集团有限公司	144,906,149	3.589%
4	天津市万福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257,636	0.913%
5	天津津融投资有限公司	63,768,706	1.579%
6	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	57,962,460	1.437%
7	天津市津融投资有限公司	56,133,388	1.394%
8	山西千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180,680	1.368%
9	天津津托有限责任公司	46,989,685	1.163%
10	天津市万福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6,833,667	1.160%

渤海证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年度	投资收益(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当年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2010年	61,044,706.39	286,430,328.25	21.31%
2011年	-15,413,509.39	3,561,626.08	-432.77%
2012年	20,880,682.26	-195,769,363.07	-10.67%
2013年	50,618,068.27	122,740,516.02	41.24%
2014年	189,616,334.49	247,963,532.90	76.47%

四、公司放弃认购权利必要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为477.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78.91亿元,全部债务为294.65亿元,总资产294.4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8.76%。2015年上半年,公司合并经营现金流量为36.45亿元,投资现金流量为30.30亿元,筹资现金流量为96.78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9.7亿元,全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4.70亿元。

短期,渤海证券及分子公司经营,需有一定现金,以日常周转使用;长期来看,公司主要的发展方向和环保、区域开发等行业板块,目前,环保产业正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需要公司在资金及各个方面的支持。同时,结合公司区域开发及房地产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实际,该板块需投入资金较多。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2014年公司渤海证券增发分别约为17.27、15.80亿元,分别占比70.62、0.52亿元,分别占比为3.6%、3.3%。自2014年参与增发以来,作为渤海证券控股股东,认购增发股票,公司持股比例约60个月不得增持,对公司资金压力较大。

五、公司放弃认购权利必要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为477.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78.91亿元,全部债务为294.65亿元,总资产294.4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8.76%。2015年上半年,公司合并经营现金流量为36.45亿元,投资现金流量为30.30亿元,筹资现金流量为96.78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9.7亿元,全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4.70亿元。

短期,渤海证券及分子公司经营,需有一定现金,以日常周转使用;长期来看,公司主要的发展方向和环保、区域开发等行业板块,目前,环保产业正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需要公司在资金及各个方面的支持。同时,结合公司区域开发及房地产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实际,该板块需投入资金较多。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2014年公司渤海证券增发分别约为17.27、15.80亿元,分别占比70.62、0.52亿元,分别占比为3.6%、3.3%。自2014年参与增发以来,作为渤海证券控股股东,认购增发股票,公司持股比例约60个月不得增持,对公司资金压力较大。

六、公司放弃认购权利必要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为477.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78.91亿元,全部债务为294.65亿元,总资产294.4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8.76%。2015年上半年,公司合并经营现金流量为36.45亿元,投资现金流量为30.30亿元,筹资现金流量为96.78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9.7亿元,全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4.70亿元。

短期,渤海证券及分子公司经营,需有一定现金,以日常周转使用;长期来看,公司主要的发展方向和环保、区域开发等行业板块,目前,环保产业正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需要公司在资金及各个方面的支持。同时,结合公司区域开发及房地产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实际,该板块需投入资金较多。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2014年公司渤海证券增发分别约为17.27、15.80亿元,分别占比70.62、0.52亿元,分别占比为3.6%、3.3%。自2014年参与增发以来,作为渤海证券控股股东,认购增发股票,公司持股比例约60个月不得增持,对公司资金压力较大。

七、公司放弃认购权利必要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为477.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78.91亿元,全部债务为294.65亿元,总资产294.4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8.76%。2015年上半年,公司合并经营现金流量为36.45亿元,投资现金流量为30.30亿元,筹资现金流量为96.78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9.7亿元,全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4.70亿元。

短期,渤海证券及分子公司经营,需有一定现金,以日常周转使用;长期来看,公司主要的发展方向和环保、区域开发等行业板块,目前,环保产业正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需要公司在资金及各个方面的支持。同时,结合公司区域开发及房地产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实际,该板块需投入资金较多。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2014年公司渤海证券增发分别约为17.27、15.80亿元,分别占比70.62、0.52亿元,分别占比为3.6%、3.3%。自2014年参与增发以来,作为渤海证券控股股东,认购增发股票,公司持股比例约60个月不得增持,对公司资金压力较大。

八、公司放弃认购权利必要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为477.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78.91亿元,全部债务为294.65亿元,总资产294.4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8.76%。2015年上半年,公司合并经营现金流量为36.45亿元,投资现金流量为30.30亿元,筹资现金流量为96.78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9.7亿元,全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4.70亿元。

短期,渤海证券及分子公司经营,需有一定现金,以日常周转使用;长期来看,公司主要的发展方向和环保、区域开发等行业板块,目前,环保产业正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需要公司在资金及各个方面的支持。同时,结合公司区域开发及房地产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实际,该板块需投入资金较多。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2014年公司渤海证券增发分别约为17.27、15.80亿元,分别占比70.62、0.52亿元,分别占比为3.6%、3.3%。自2014年参与增发以来,作为渤海证券控股股东,认购增发股票,公司持股比例约60个月不得增持,对公司资金压力较大。

九、公司放弃认购权利必要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为477.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78.91亿元,全部债务为294.65亿元,总资产294.4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8.76%。2015年上半年,公司合并经营现金流量为36.45亿元,投资现金流量为30.30亿元,筹资现金流量为96.78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9.7亿元,全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4.70亿元。

短期,渤海证券及分子公司经营,需有一定现金,以日常周转使用;长期来看,公司主要的发展方向和环保、区域开发等行业板块,目前,环保产业正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需要公司在资金及各个方面的支持。同时,结合公司区域开发及房地产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实际,该板块需投入资金较多。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2014年公司渤海证券增发分别约为17.27、15.80亿元,分别占比70.62、0.52亿元,分别占比为3.6%、3.3%。自2014年参与增发以来,作为渤海证券控股股东,认购增发股票,公司持股比例约60个月不得增持,对公司资金压力较大。

十、公司放弃认购权利必要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为477.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78.91亿元,全部债务为294.65亿元,总资产294.4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8.76%。2015年上半年,公司合并经营现金流量为36.45亿元,投资现金流量为30.30亿元,筹资现金流量为96.78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9.7亿元,全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4.70亿元。

短期,渤海证券及分子公司经营,需有一定现金,以日常周转使用;长期来看,公司主要的发展方向和环保、区域开发等行业板块,目前,环保产业正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需要公司在资金及各个方面的支持。同时,结合公司区域开发及房地产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实际,该板块需投入资金较多。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2014年公司渤海证券增发分别约为17.27、15.80亿元,分别占比70.62、0.52亿元,分别占比为3.6%、3.3%。自2014年参与增发以来,作为渤海证券控股股东,认购增发股票,公司持股比例约60个月不得增持,对公司资金压力较大。

十一、公司放弃认购权利必要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为477.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78.91亿元,全部债务为294.65亿元,总资产294.4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8.76%。2015年上半年,公司合并经营现金流量为36.45亿元,投资现金流量为30.30亿元,筹资现金流量为96.78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9.7亿元,全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4.70亿元。

短期,渤海证券及分子公司经营,需有一定现金,以日常周转使用;长期来看,公司主要的发展方向和环保、区域开发等行业板块,目前,环保产业正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需要公司在资金及各个方面的支持。同时,结合公司区域开发及房地产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实际,该板块需投入资金较多。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2014年公司渤海证券增发分别约为17.27、15.80亿元,分别占比70.62、0.52亿元,分别占比为3.6%、3.3%。自2014年参与增发以来,作为渤海证券控股股东,认购增发股票,公司持股比例约60个月不得增持,对公司资金压力较大。

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内简称:安丰18
基金代码:160615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121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22,016,099.50
截止基准日按基金份额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9,814,408.5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5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5年10月23日
除息日:2015年10月26日(场内) 2015年10月23日(场外)
红利发放日:2015年10月26日(场内) 2015年10月27日(场外)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0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0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收益分配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本基金本次分红收益归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南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将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包括“上海家化”(股票代码600315)、“新华医疗”(股票代码600587)。

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关于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销售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0,B类基金代码:000891)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

有关详情咨询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访问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6106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人数的议案》。

目前,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股票。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共计451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股票数量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徐波	董事、常务副总裁兼巴拉巴拉事业部总经理	16.689	2.25%	0.01260%
2	郑伟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5.57	0.74%	0.00416%
3	董荣荣	财务总监	5.57	0.74%	0.0041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3人	28.03	3.73%	0.0209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448人	722.09	96.2			